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就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華潤銀行連同華潤信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合稱「非存款金融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過1,300,000,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有關非存款金融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計算，維持於超過0.1%但低於5%水平。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